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及 卫生应急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5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1
第四章 机构配置标准	14
第五章 空间布局	18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8
第七章 附则	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统筹静海区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合理规划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应急空间布局，为未来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预留足够承载空间；为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空间体系，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健康服务需求，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规划引导与保障。

第二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包括医疗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两大类机构的空间布局和卫生应急空间布局。其中：医疗服务机构包括各级各类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应急医疗救治保障机构；卫生应急空间包括医疗服务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空间和医疗救治应急空间。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静海区全域范围，总面积约为 1474 平方公里，包含 2 个街道、18 个乡镇及 384 个行政村。结合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口规模预测结果，2025 年静海区规划常住人口约 85 万人，2035 年人口按照 119 万人预留弹性。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和规范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②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1116-2021）
- ③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④ 《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规划规范》
- ⑤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2021）
- ⑥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08）
- ⑦ 《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2016）
- 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2013）

⑨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2008.10）

⑩ 《天津市社区医院建设评价指南》（试行）

2. 相关规划

① 《天津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

② 《天津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③ 《天津市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④ 《天津市静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⑤ 《静海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⑥ 《天津市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⑦ 天津市医疗卫生布局规划（2015-2035年）（2019年修订版）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 关注民生，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反映最突出的健康问题和提高区域卫生应急整体水平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为导向，开展资源配置，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活需求。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强化政府对基本、基层、基础卫生资源的责任和投入，加强宏观调控和统筹管理，并有效动员、利用社会资源，增加供给，促进有序竞争，实现公平和效率的统一。

3. 增存并举，集约发展

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的潜力，通过改、扩建等方式，提高和拓展现有医疗卫生设施的服务能力和区域卫生应急水平，同时对新建医疗卫生设施进行统筹规划，兼顾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应急功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4. 远近结合，适度超前

分阶段提出近期和远期发展目标，近期建设充分考虑现状发展情况，适度建设；远期规划建设适度超前，以满足未来区域发展和重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应对需求为基本准则。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七条 医疗服务机构现状分析

1.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

全区内有区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1 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1 所，二级专科医院 1 所，分别是静海区医院、静海区中医医院、天津市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床位数总计 1120 张。三所医疗机构均坐落在静海主城区西部。优质资源总量和床位数严重不足，空间分布不合理，而且在建设规模、资源配备、布局流程等方面均不能满足新时代发展需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静海区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不匹配，缺乏临床重点专科、优势学科，发展重心不突出、专科优势不显著，儿科、康复、老年护理、特殊病诊疗、健康管理等领域明显薄弱，难以满足特殊病诊疗对医疗资源的需求，发展重心不突出。

静海区现状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级别	所处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病床数 (张)
1	天津市静海区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甲等	静海镇	5.80	93509	700

2	天津市静海区 中医医院	中医 医院	二级 甲等	静海镇	0.99	10146	220
3	天津市复员退伍 军人精神病疗养 院	专科 医院	二级 专科	静海镇	1.52	9144	200
合计					8.31	112799	1120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静海区下辖 2 个街道和 18 个乡镇，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乡镇卫生院 18 所，辖区机构总量不能满足每个属地单独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的要求，且现有机构未能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目前，华康街道尚无独立设置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坐落在静海镇辖区，为临时用房，面积狭小、布局不合理且缺乏车位保障，群众就医进出难；其他乡镇卫生院大部分建成时间较早，占地面积小，存在建筑面积严重不足、内部布局不合理等共性问题，改扩建的空间不足，不能科学设置分科分区的急诊区域，不能独立安排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区域，难以承载当前人口规模优质就医服务需求。

全区已建有村卫生室 351 所，基本覆盖各村、街，可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价格低廉的诊疗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常见病、多发病的日常诊疗需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能达到覆盖所有居委会，15分钟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圈尚未全面形成。

静海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及卫生室统计表

序号	街道/乡镇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卫生室(个)	
		机构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病床数(张)
1	朝阳街道	朝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5	3377	5	5
2	静海镇	静海镇中心卫生院	0.53	6288	30	36
3	大邱庄镇	大邱庄镇中心卫生院	1.00	9275	36	25
4	独流镇	独流镇中心卫生院	1.38	4954	16	25
5	王口镇	王口镇中心卫生院	0.84	4149	19	18
6	唐官屯镇	唐官屯镇中心卫生院	0.86	3963	10	40
7	团泊镇	团泊镇中心卫生院	0.63	4520	19	8
8	子牙镇	子牙镇中心卫生院	1.59	2174	5	19
9	中旺镇	中旺镇中心卫生院	0.57	1776	8	28
10	陈官屯镇	陈官屯镇卫生院	1.00	2837	8	17
11	蔡公庄镇	蔡公庄镇卫生院	0.98	2905	2	14
12	大丰堆镇	大丰堆镇卫生院	0.19	3604	5	14
13	梁头镇	梁头镇卫生院	0.44	2317	4	17
14	双塘镇	双塘镇卫生院	0.12	1140	5	10
15	台头镇	台头镇卫生院	0.34	1562	5	15
16	西翟庄镇	西翟庄镇卫生院	0.34	2595	4	10
17	沿庄镇	沿庄镇卫生院	0.73	2490	5	23
18	良王庄乡	良王庄乡卫生院	0.16	1426	5	16
19	杨成庄乡	杨成庄乡卫生院	0.32	1801	5	11
合 计			12.37	63153	196	351

3. 社会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静海区现有社会办医院 14 家，其中：二级医院 2 所，病床数总计 430 张。主要分布在朝阳街道、华康街道、静海镇、大邱庄镇、杨成庄乡、沿庄镇和中旺镇，民营医疗机构空间分布不合理、总量不足，医疗水平较低。

静海区社会办医院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级别	所处位置	病床数 (张)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鹏海医院	二级	杨成庄乡	100	0.18	4889
2	永好妇产科医院	二级	朝阳街道	51	0.19	4633
3	真美妇女儿童医院	一级	朝阳街道	30	0.06	2600
4	瑞安医院	一级	朝阳街道	20	0.16	2400
5	济祥医院	一级	朝阳街道	25	0.75	3740
6	天桥医院	一级	朝阳街道	20	0.18	1470
7	广仁医院	一级	朝阳街道	20	0.12	1000
8	泊泰医院	一级	华康街道	20	0.35	2517
9	津海医院	一级	静海镇	20	0.12	1200
10	金真医院	一级	沿庄镇	20	0.52	2001
11	汇中医院	一级	中旺镇	20	0.06	2030
12	思远合十医院	一级	大邱庄镇	20	0.16	2800
13	尧舜医院	一级	大邱庄镇	24	0.26	3154
14	乾湖医院	未定	大邱庄镇	40	0.3	2000
	合 计			430	3.41	36434

第八条 公共卫生机构现状分析

静海区现有公共卫生机构 5 所，为静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静海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静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静海区中心血库和静海区急救分中心，均分布在静海主城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位于城区环线北华路，出行方便快捷，实验室布局较为合理，但面积相对不足，不能满足新时代重大疫情监测和应急处置要求，急需扩大实验室面积，储备先进仪器设备，有效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区急救分中心现办公地点在区医院，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全市并网，依托医疗机构下设 11 个急救站点，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初步建成，但办公面积狭小、调度席位不足，在反应速度、应急能力等方面需进一步提升。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血库目前基本满足功能需求。

静海区现状公共卫生机构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处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静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朝阳街道	1.78	7280
2	静海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静海镇	——	1812
3	静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朝阳街道	1.19	3580
4	静海区中心血库	静海镇	——	828
5	静海区急救分中心	静海镇	——	——
合 计		2.97	13500	

第九条 卫生应急空间现状分析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的专业机构，现无信息化智能化卫生应急指挥调度中心，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协同作战功能不足。区医院龙头作用不显著，无独立传染病区，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空间储备不足，难以满足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重大传染病疫情救治等卫生应急救援需求；区中医院作为二级专科医院，发展空间严重缺乏，在现址上不能规范开设肠道门诊和内设独立检验室、观察病床的发热门诊，无法拓展应急后备空间，也制约了我区中医专业在传染病监测预警、防控和救治中的作用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基础设施老化、布局流程不合理，无应急空间储备，普遍存在院内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院感防控空间分区不合理，“三区两通道”设置、发热门诊室隔离措施、手术室和检验科等功能布局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问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不强，基层“网底”作用严重受限。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十条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要求及静海区功能定位，优化调整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空间布局和卫生应急空间布局，整体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和卫生应急承载能力与水平，建立以区级公立医院为主体、公共卫生机构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可平战结合、迅速转换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织密筑牢卫生应急网络全流程，提升城市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深入推进健康静海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一条 具体指标

1. 常住人口千人指标

按照 2025 年常住人口约 85 万人，并为 2035 年人口可承载规模达到 120 万人预留弹性，2025 年和 2035 年全区病床规划总规模分别约为 4420 张和 6960 张。结合市级医疗卫

生机构布局规划配置标准要求，2025 年和 2035 年的千人病床数分别为 5.2 张、5.8 张。

2. 医疗服务覆盖水平

按照“人口达到 30-50 万人的地区至少设置 1 个三级综合医院、1 个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城镇地区每 3-4 个居委会或每 1-2 万居民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 万-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民规模超过 10 万人的应增设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民步行不超过 15 分钟就能到达 1 所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要求，统筹规划设置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至规划期末，分别在静海城区和团泊健康城各设置 1 所三级综合医院、1 所二级以上中医医院；20 个乡镇街道各设置 1 所公办标准化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现状基础上科学调整现有村卫生室分布并适当增加数量，达到标准要求，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3. 公共卫生服务覆盖水平

着力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和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优化公共卫生资源空间配置，合理规划医疗机构空间区域布局，拓展公共卫生服务特别是日常健康

管理、医养结合空间，满足群众健康服务发展需求，保障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安全。以现有公共卫生服务设施为基础，保障静海区有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和急救机构各一处并进一步完善功能。

4. 卫生应急服务覆盖水平

优化改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应急空间布局，规划设置平急结合转换功能，储备卫生应急指挥调度处置工作空间。全面加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指挥调度等信息化建设，提升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能力。

第四章 机构配置标准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置标准

按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规范要求，明确新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规划用地参考标准，改扩建医院参考新建标准执行。医疗机构的配置除参考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定额、指标的规定。同时结合人口发展规模和健康需求趋势，超前规划预留使用空间。

医疗机构规划建设参考指标

类别	级别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 米)	容纳病床数 (张)	机动车配建 标准(个)
综合 医院	三级	8-10	160000-200000	800-1500	住院部: [300-450], 其他每 100 平方米建面 1.0 个车位; 独立门诊: 1.5 车位/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二级	4-6	40000-60000	500-800	住院部: [150-240], 其他每 100 平方米建面 1.0 个车位; 独立门诊: 1.5 车位/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中医 医院	三级	8-10	120000-150000	800-1500	住院部: [240-450], 其他每 100 平方米建面 1.0 个车位; 独立门诊: 1.5 车位/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二级	3-4	40000-50000	500-800	住院部: [150-240], 其他每 100 平方米 1.0 个车位; 独立门诊: 1.5 车位/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一级	每千人 25-40 平方米, 可与其他公共建筑结合建设, 应设立独立出入口	每千人 30-40 平方米	每千人 0.3-0.6 张床位, 每设一床位增加 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不超 50 张床。	每 100 平方米建面 0.4 个车位。
社区卫生服务站	—	可与其他建筑结合配置, 应设立独立出入口	每千人 23 平方米 (保障“三室一厅”);	—	—
村卫生室	—		≥80 (保障“三室一厅”)	—	—

注：“三室一厅”指诊室、治疗室、资料室和药房

精神专科医院设置标准

建设规模 (床)	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70-199	58	5100-21000
200-499	60	15000-53000
500 及以上	62	39000-62000

注：床位按照 1.48 张/万人 (户籍人口); 容积率 0.5-0.8

第十三条 公共卫生机构配置标准

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妇幼保健院、所建设标准》等规范要求, 明确新建各类公共卫生机构规划用地参考标准, 改扩建公共卫生机构参考新建标准执行。公共卫生机构的配置除参考标准外, 还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定额、指

标的规定，同时结合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自然灾害需求，超前规划预留使用空间。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控制指标

级别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区级	>80	4100-6150
	>40	2450-4100
	>10	1250-2450

注：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省级 70 平方米/人、地级 65 平方米/人、县级 60 平方米/人确定（人指编制部门确定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人员）。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控制指标

级别	人均建筑面积（平方米）	人均用地指标（平方米）
区级	40-41	55-65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控制指标

级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区级	不少于 2400

注：人均建筑面积应在 40 平方米以上。

第十四条 卫生应急配置要求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卫生应急指挥调度中心，配置具有平急结合功能的多功能厅、会议室、培训场地等室内外空间。

区医院作为我区传染病防治基地和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在现有医院配置标准上增加不少于 5%的用地面积和不少于 8%的建筑面积，设置传染病专用病区，建设可迅速转换的备用

病房，并预留一定的扩展空间，设置与辖区人口规模相匹配的平急转换隔离观察病房。

区急救分中心建设指挥调度大厅；搭建安装 120 调度指挥系统，运用“互联网+院前医疗急救”模式，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信息与接诊医疗机构信息平台连接，实现院内急救关口前移。依托乡镇卫生院逐步增加急救站点并纳入急救分中心统一管理，持续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逐步实现城区服务半径 3-5km、农村服务半径 10-20km。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兼具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职能，规划配置预检分诊点、发热诊室(门诊)、(临时)隔离点(室)、采样点、转运场所等应急空间，充分发挥其哨点功能。

第五章 空间布局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总体空间布局

按照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空间总体布局，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空间布局为“双城、多点”格局。“双城”：即静海主城和团泊健康城。静海主城，以区医院为龙头，中医医院为补充，乡镇卫生院为基础，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着力打造静海区区域诊疗中心；团泊健康城，依托协和医院和中医研究中心打造国家级医学中心，作为承接首都疏非功能的主要承载地和天津优势医疗资源向外拓展的主要空间。

“多点”：即以镇街为单位设置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形成“2+8+10+N”的基层医疗布局结构，包括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个中心卫生院、10个一般卫生院和若干个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同时给社会办医疗预留发展空间作为补充，实现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全覆盖。

第十六条 医疗服务机构空间布局

1. 综合医院

强化城区综合医院配置，保障静海区主城区和团泊健康城至少分别有一所公立三级综合医院。现状静海区医院原址改扩建，调增医疗用地 0.84 公顷，占地面积达到 6.7 公顷，规划病床数 800 张。新建北京协和医学院附属综合医院，规划占地面积约 14.6 公顷，规划病床数约 1800 张。

2. 中医医院

迁建静海区中医医院至朝阳街道静王路与旭华道交口规划地块，规划占地面积 6.12 公顷，规划病床数 500 张。在团泊健康城新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规划占地面积 13.3 公顷，规划病床数约 500 张。

3. 专科医院

原址扩建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并将其纳为区属精神专科医院承担辖区精神卫生诊疗职责；依托中日健康产业合作发展示范区新建一批专科医院，包括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口腔医院、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儿童医院、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康复医院，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20.7 公顷，病床数结合需求

布置。补足静海区目前儿科、康复、老年护理、特殊病诊疗以及安宁疗护等薄弱领域短板，优化专业医疗资源要素配置结构。

静海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规划一览表

类型	机构名称	所处位置	医疗设施级别	现状			规划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病床数(张)	规划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病床数(张)	建设年限
综合医院	天津市静海区医院	静海镇	三级甲等	5.86	93525	700	改扩建	6.7	110280	800	2025
	北京协和医学院附属综合医院	团泊西区	三级甲等	——	——	——	新建	14.6	——	1800	2025
中医医院	天津市静海区中医医院	静海镇	二级甲等	0.99	10092	220	迁建	3.77	——	500	2035
	国家中医医学中心	团泊西区	三级	——	——	——	新建	13.3	210000	500	2025
专科医院	天津市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	静海镇	二级专科	1.52	9139	200	扩建	——	33000	400	2035
	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口腔医院	团泊西区		——	——	——	新建	6.9	——	50	2025
	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儿童医院	团泊西区		——	——	——	新建	6.9	——	300	2025
	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康复医院	团泊西区		——	——	——	新建	6.9	——	600	2025

4. 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筹考虑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卫生应急工作空间布局，新建或迁建 2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

留优化现有 18 所乡镇卫生院。

统筹兼顾服务人口规模超 10 万的发展趋势，预留充足的发展空间，新建华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迁建朝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徐庄子规划医疗卫生用地，规划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原址扩建静海镇、大邱庄镇、独流镇、王口镇、唐官屯镇和团泊镇 6 所中心卫生院，建设成为社区医院。按照“一院两址”建设 2 所中心卫生院，其中子牙镇中心卫生院部分迁至子牙示范小城镇，现状原址新建，规划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中旺镇中心卫生院迁建至航空产业园，规划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现状原址保留。对陈官屯镇、蔡公庄镇、大丰堆镇、双塘镇、台头镇、沿庄镇及良王庄乡卫生院等 7 所一般卫生院进行原址改造。

静海区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病床数 (张)
1	朝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迁建	——	5000	30
2	华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建	——	3000	30
3	静海镇中心卫生院	扩建	0.53	6288	35
4	大邱庄镇中心卫生院	扩建	1	13000	99
5	独流镇中心卫生院	扩建	1.38	6000	41
6	王口镇中心卫生院	扩建	0.84	5500	35
7	唐官屯镇中心卫生院	扩建	0.86	5500	50
8	团泊镇中心卫生院	扩建	0.63	6000	50

9	子牙镇中心卫生院	迁建/保留原址	1.59	4000	30
10	中旺镇中心卫生院	迁建/保留原址	0.57	4000	40
11	陈官屯镇卫生院	改造	1	2837	25
12	蔡公庄镇卫生院	改造	0.98	2905	30
13	大丰堆镇卫生院	改造	0.19	3604	10
14	双塘镇卫生院	改造	0.12	1800	10
15	台头镇卫生院	改造	0.34	2100	10
16	沿庄镇卫生院	改造	0.73	2490	20
17	良王庄乡卫生院	改造	0.16	2000	10
18	杨成庄乡卫生院	保留优化	0.32	1801	10
19	梁头镇卫生院	保留优化	0.44	2317	20
20	西翟庄镇卫生院	保留优化	0.34	2595	10

5. 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

按照“每个行政村均应设置1所村卫生室，服务半径不超过1.5公里，步行不超过15分钟的相邻行政村可共用1所村卫生室”的原则，在陈官屯镇东钓台村、西长屯村、北长屯村、杨成庄乡大寨村、沿庄镇王匡村和王口镇南万营村6个村各增设1所村卫生室。

按照“实施小城镇规划建设以及‘撤村并居’的地区，每个社区建设一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要求，华康街道建设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朝阳街道在原有5个村卫生室转化为社区服务站的基础上，再建设8-1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6. 社会资本医疗卫生机构空间布局

按照“不为所有，但为所用”的原则，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医疗机构，规划期末社会资本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占比不低于全区总床位数的 25%。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除在重点地区和新的人口集聚区由政府投资重点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外，其他所有建设项目全部鼓励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并引导其向高端化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特别鼓励社会资本在团泊东区投资建设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医疗机构原则上需在规划的医疗卫生用地上进行选址，确有需要规划之外的空间新建医疗机构的，应按照规定建设管理程序进行选址论证。

第十七条 公共卫生机构空间布局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保留现状静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综合楼部分区域进行改造，进一步增加实验室面积。在现址内新建卫生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并配建平急转换使用的多功能厅、会议室和培训场地等室内外空间，规划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2. 卫生监督机构

保留现状静海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3. 妇幼保健机构

保留现静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对门诊综合楼进行改造，进一步完善功能布局，改造面积 1563 平米。

4. 采供血机构

保留现静海区中心血库，分别在人民体育广场、大邱庄镇农行、中心血库院内各设置 1 各采血点，满足医院临床用血需求。

5.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

区急救分中心迁至原静海区结核病防治所，改造建设业务用房，建成指挥调度大厅，改造面积 1284 平米，占地面积 0.48 公顷。

第十八条 应急空间布局

1. 优化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空间布局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和传染病专

区，三区两通道设置、实验室布局等满足辖区规模化疫情应急处置需求；同时统筹兼顾卫生应急隔离病房需求，在区医院建设中预留改建临时传染病区的空间。将中医医院作为应急后备医院，结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应急需求科学规划空间布局。

各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预检分诊、发热诊室、临时隔离点、采样点、转运场所等应急空间。

2. 加强重点机构疫情监测报告网络建设

完善发热门诊监测哨点规划布局和公共卫生疫情直报系统。建立以区医院发热门诊为基础的多病种综合监测网络，推动院内 HIS 系统与疾控系统直联，实现信息自动同步；整合医院发热门诊、互联网诊疗、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大数据监测，强化对传染性疾病、其他不明原因疾病的实时监测。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依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形成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推送、会商分析和风险预警，健全可疑病例、临床异常现象讨论报告制度。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相关场所、人员、行为、物流等特征分析和疫情追踪，及时监测预警高危地区、高危区域和高危人群，构建联防联控的风险预警系统。

3. 全面加强指挥决策系统信息化建设

构建以区卫生健康委为核心、区疾控中心为枢纽的指挥决策信息化系统，提升应急指挥决策智慧化水平。强化卫生应急队伍指挥调度功能，做好卫生应急组织体系、预案、储备、专家队伍等资源动态管理，突发事件报告精准及时快速，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响应的高效性与灵敏性，最大限度缩短应急响应时间，实现当前态势全面感知、医疗卫生资源统筹调度、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同联动、发展趋势智能预判。

第十九条 近期建设项目

结合静海区发展实际需求，规划近期建设项目 8 项，其中改扩建综合医院 1 所，新建综合医院 1 所，新建中医医院 1 所；迁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迁建乡镇卫生院 1 所；迁建公共卫生机构 1 所，改造公共卫生机构 1 所。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机构名称	所处位置	规划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病床数 (张)	建设周期
1	综合	天津市静海区	静海镇	改扩建	6.7	110280	800	2025 年

	医院	医院						12月底
2		北京协和医学院 附属综合医院	中日健 康产业	新建	14.6	——	1800	2023年 9月底
3	中医 医院	国家中医医学 中心	发展合 作示范 区	新建	13.3	210000	500	2026年 12月底
4	社区 卫生 服务 中心	朝阳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朝阳街 道	迁建	——	5000	50	2025年 12月底
5		华康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华康街 道	新建	——	3000	20	2025年 12月底
6	卫生 院	子牙镇中心 卫生院	子牙新 城	迁建	——	1700	30	2023年 10月底
7	公共 卫生 服务 机构	静海区急救 分中心	静海镇	迁建	0.48	1285	0	2023年 10月底
8		静海区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 心	朝阳街 道	改造	——	3580	0	2023年 11月底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加强政府引导，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完善规划实施责任，形成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区政府统筹部署，协调发改、规划、财政、卫健及行政审批等部门，在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建设、验收、使用环节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进静海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第二十一条 强化规划传导，建立联动机制

强化本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下位规划的实施传导，新建设施应预留相应用地和卫生应急平急转换空间，保障设施切实落位。建立规划建设与行业管理的联动机制。实现项目建设统一规划、协调建设、联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证多形式投融资渠道畅通，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大型医疗卫生设施，应充分发挥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资金投融资机制。从医保政策、准入领域、审批手续、用地保障、财税政策、人才政策六方面入手，以组合政策统筹各类经营主体，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发展。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建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本次规划范围内医疗卫生设施的新建、迁建及改扩建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涉及医疗卫生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及床位数变更的内容，以天津市静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两个部分组成，文本是对规划的各项指标和内容以及规划的实施和管理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本和图纸两者互为补充，不可分割，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文本涉及的控制指标是根据现有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定制的。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由静海区人民政府批准，静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由静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图纸目录

1. 静海区区级医疗服务机构现状分布图
2. 静海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现状分布图
3. 静海区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现状分布图
4. 静海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现状分布图
5. 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图
6. 静海区区级医疗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图
7. 静海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规划布局图
8. 静海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图
9. 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近期规划建设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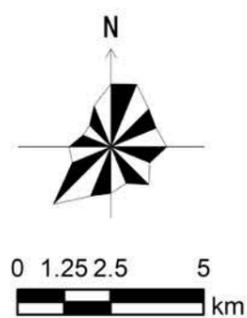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区级医疗服务机构现状分布图



图例

- 综合医院
- 中医医院
- 专科医院
- 区界
- -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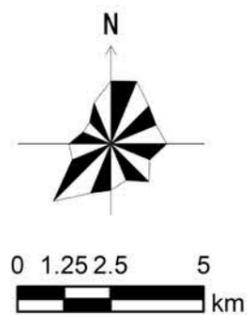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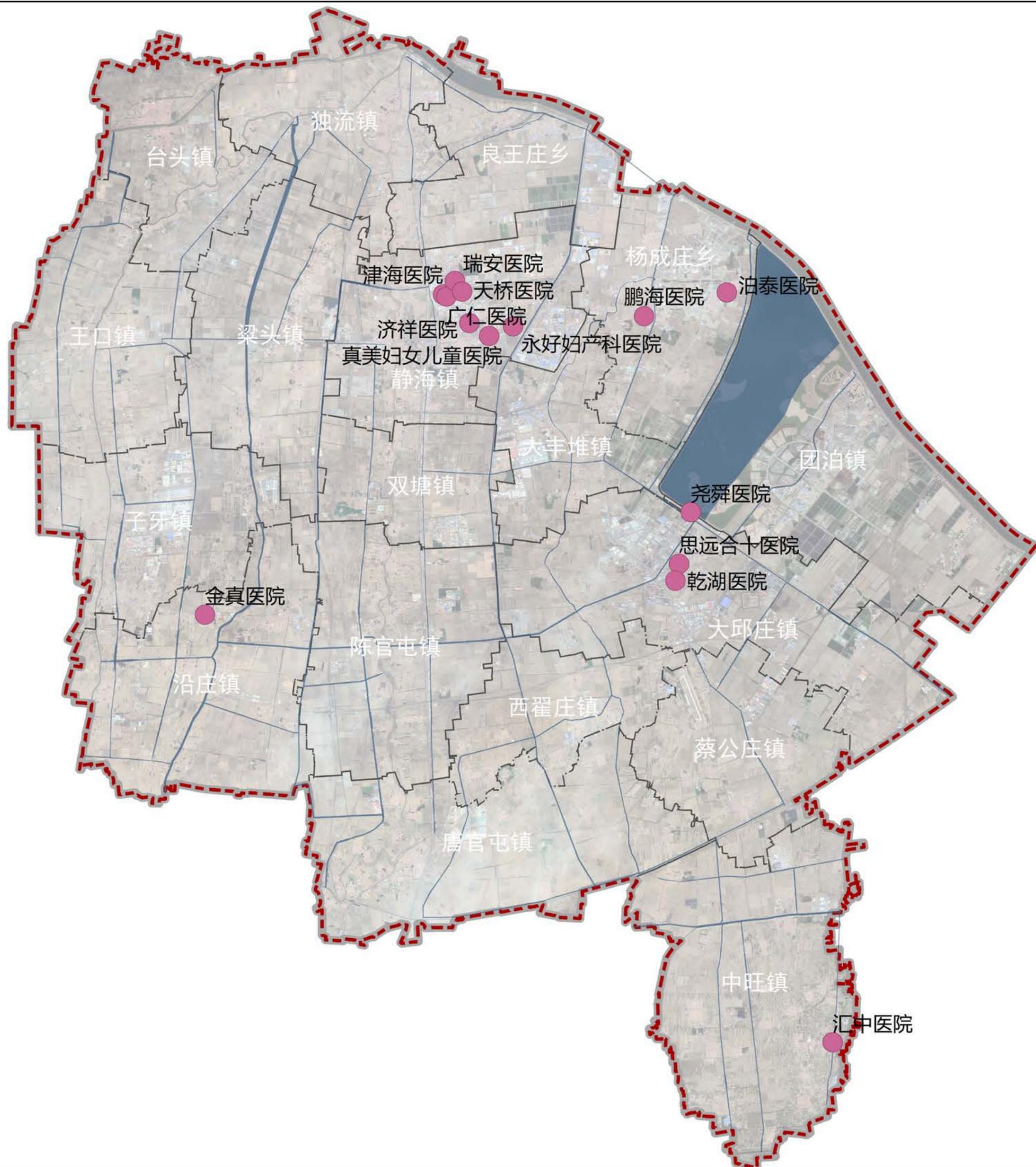
图例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 区界
- -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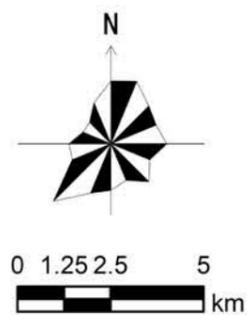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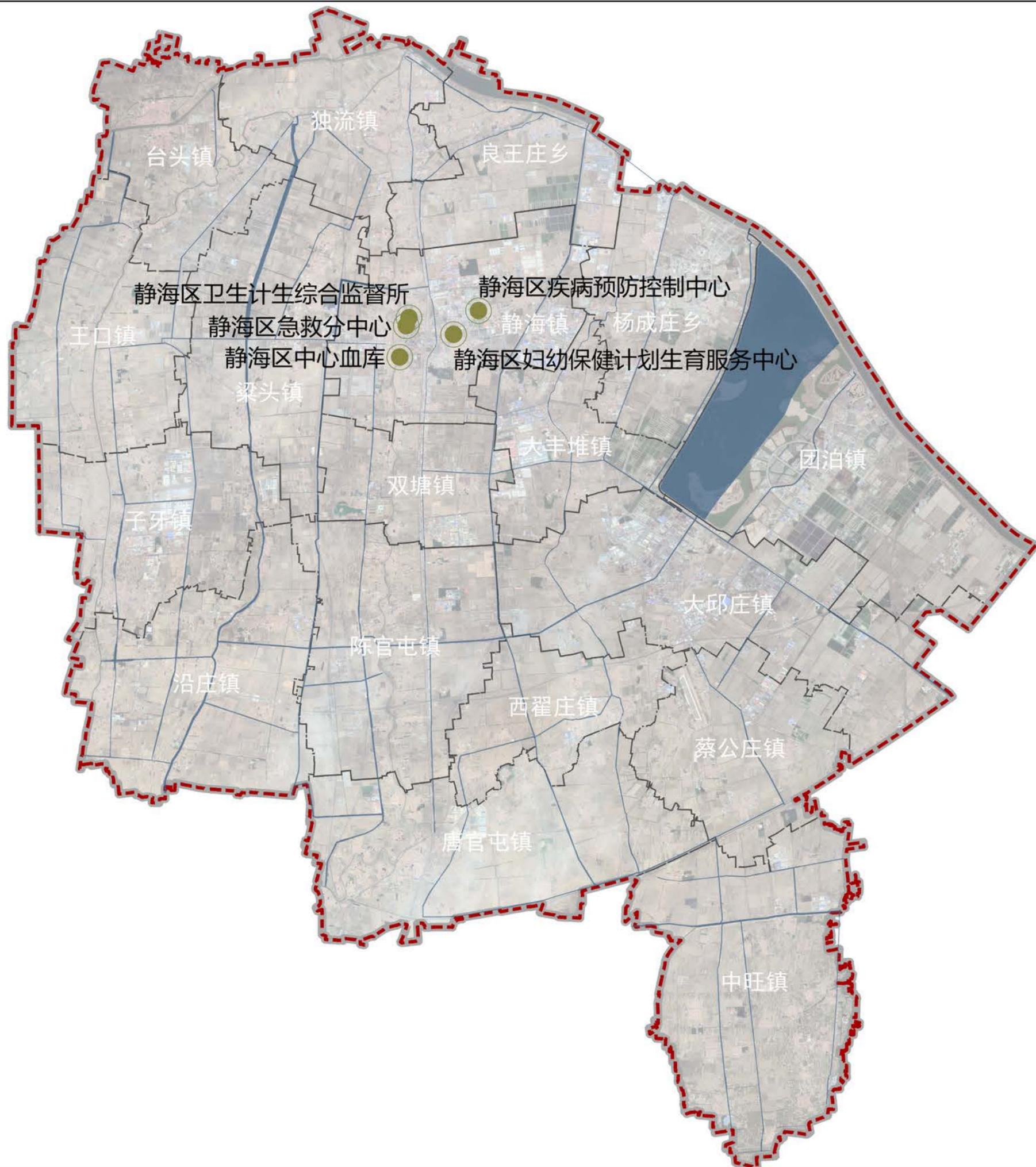
图例

- 社会办医疗服务机构
- 区界
- -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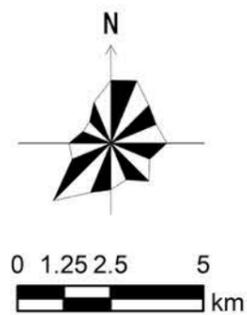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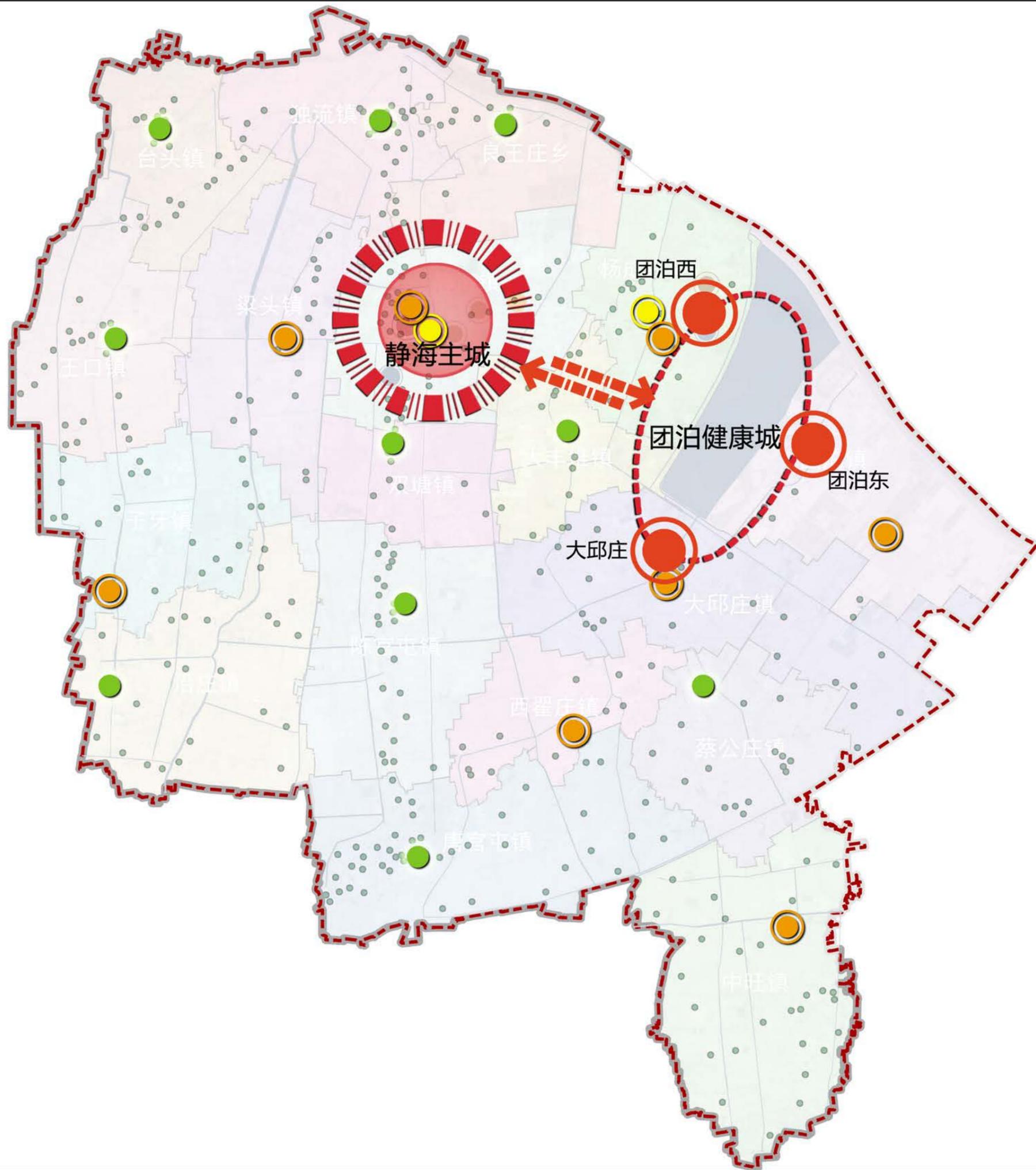
图例

-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 区界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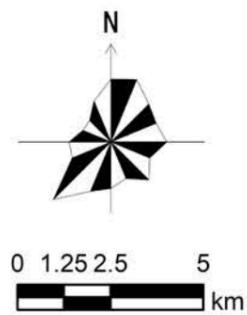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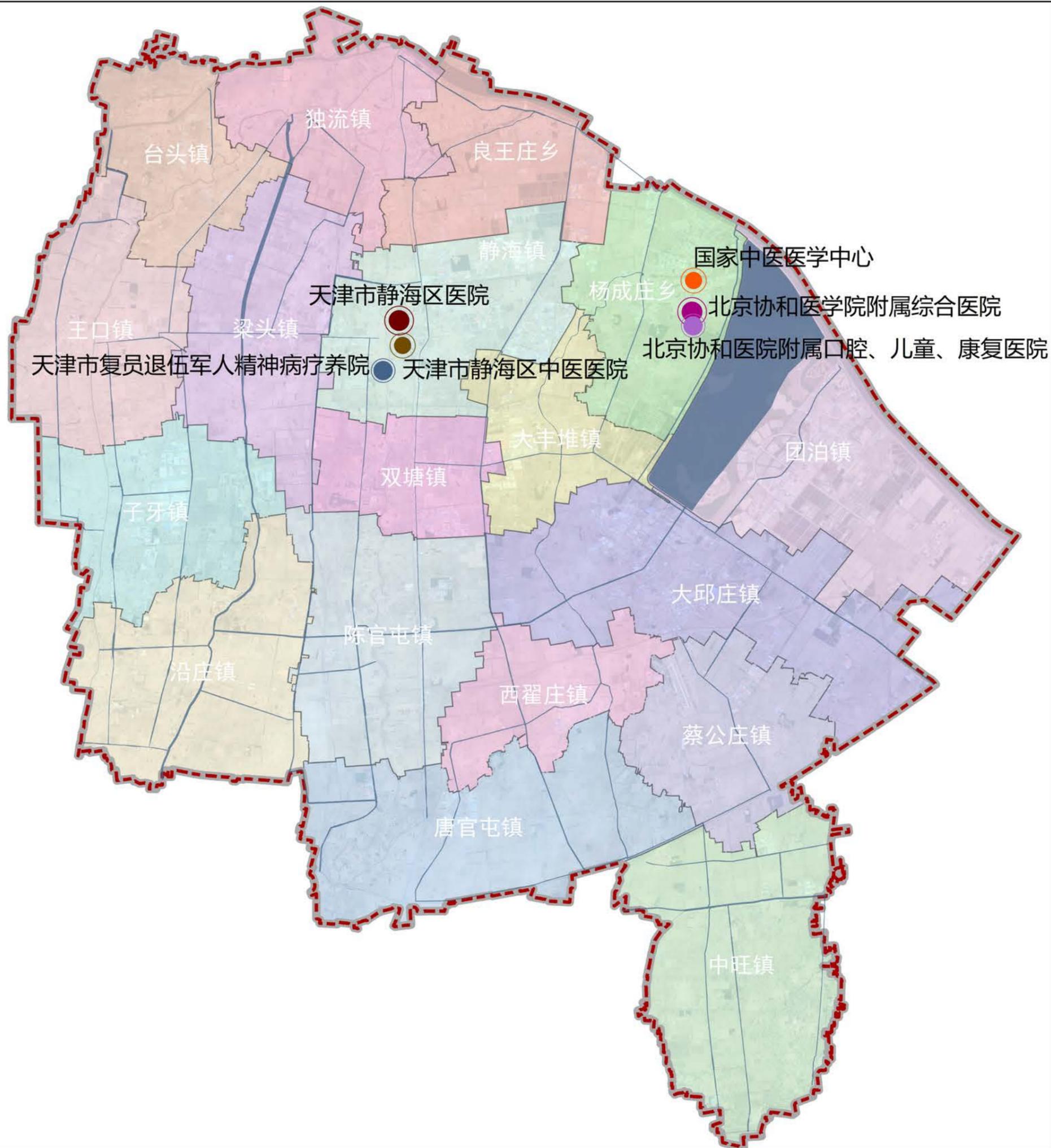
图例

- 静海主城
- 团泊健康城
- 团泊健康城主要组成乡镇
- 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个中心卫生院
- 10个一般卫生院
- 区界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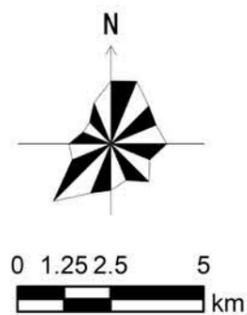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区级医疗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图



图例

- | | |
|-------------|------------|
| ● 规划改扩建综合医院 | ● 规划扩建专科医院 |
| ● 规划新建综合医院 | ● 规划新建专科医院 |
| ● 规划新建中医医院 | --- 区界 |
| ● 规划迁建中医医院 | □ 镇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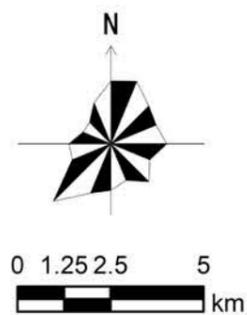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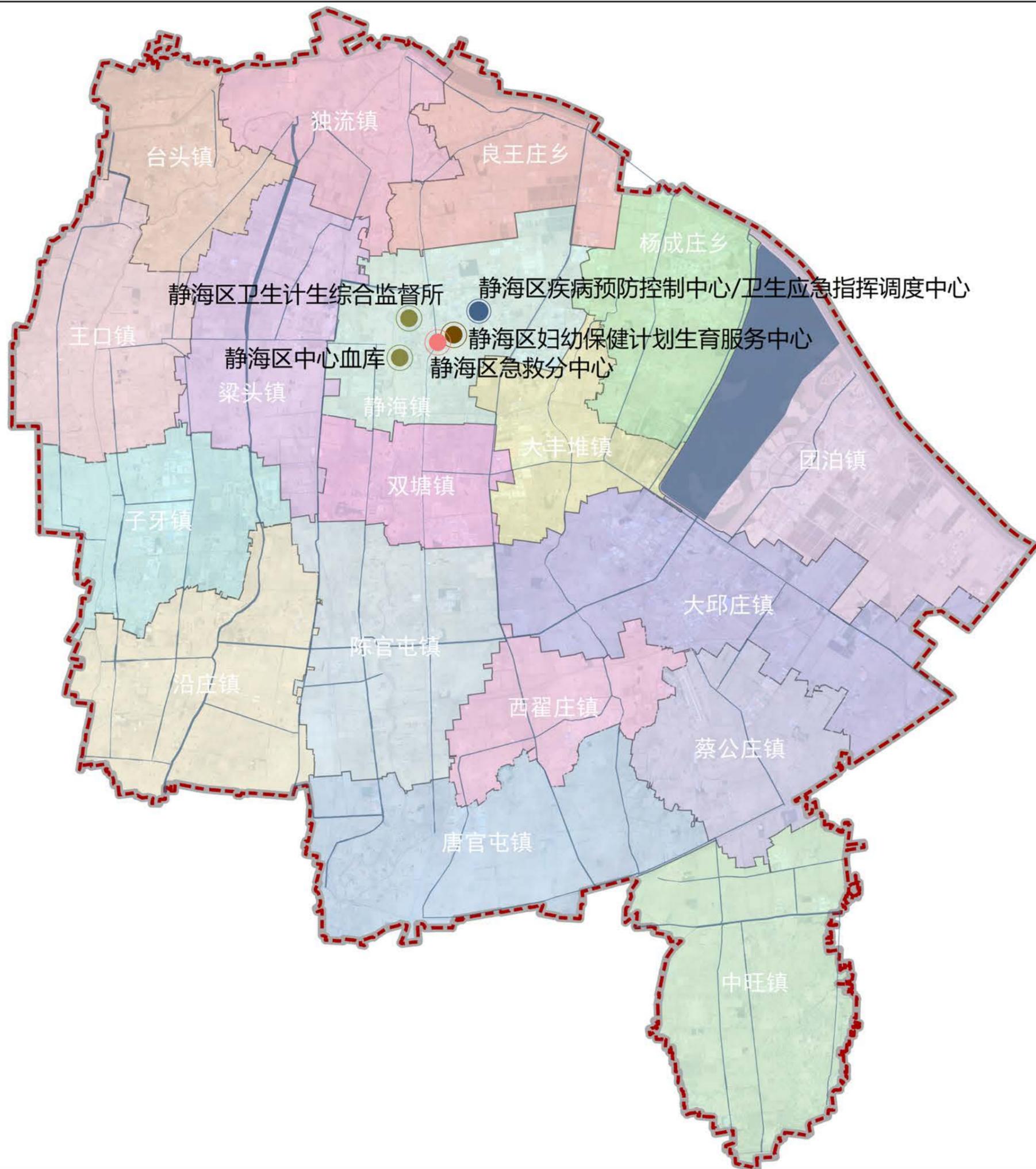
图例

- 保留优化
- 保留原址
- 扩建
- 改造
- 新建
- 迁建
- 区界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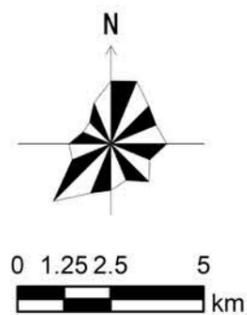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图



图例

- 保留
- 保留改造
- 保留改造加建
- 迁建
- 区界
- 镇界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近期规划建设布局图



图例

- | | | |
|--------------|--------------|--------|
| ● 新建综合医院 | ● 迁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区界 |
| ● 改扩建综合医院 | ● 迁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 --- 镇界 |
| ● 新建中医医院 | ● 保留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 |
| ● 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